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解說員認證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羅育字第 1101150014 號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發准修正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維護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以下簡稱本區)之自然地景、動植物、生態系，保育推展本區自然資源價值，尊重在地部落文化，落實環境教育功能，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本區管理維護計畫訂定之。
- 三、本要點的認證、管理事項，本分署得委託登記有案之機構、團體辦理。
- 四、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參加認證測試：
  1. 參與本分署主辦或委託其他單位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本區解說培訓課程；且於受訓期間參與現勘、會議、訓練等主辦單位指定之各項工作，出席率達 8 成以上並提具證明者。
  2. 由已認證之解說員向本分署提出培訓申請，經本分署同意後，由提出申請已認證之解說員帶領學習，培訓時間至少 6 個月，並至少完成 3 次本區內實習解說、實際參與本區環境教育解說排班勤務，完成前述條件後，提具證明，向本分署提出測試申請。
- 五、本要點認證解說培訓課程，由本分署參酌專家學者意見訂定。
- 六、本分署得邀集有關機關、單位、學者、專家等代表籌組評審團，辦理認證。

七、評審團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認證對象。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認證事宜與認證對象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3. 現為或曾為認證對象之受僱人或代理人。

評審團成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經向本分署請求而未迴避時，應命其迴避。

八、認證程序如下：

1. 由受測者按抽籤方式順序受測。
2. 由受測者各依抽籤決定考試題目。
3. 測驗內容含本區地景、動植物、保育觀念、文史等筆試及現場解說服務實作。

九、評審項目及給分方式如下：

1. 筆試成績占總評分 40%。
2. 現場解說服務實作，占總評分 60%。
  - (1) 內容正確性、完整性，占總評分 40%。
  - (2) 時間控制、肢體語言、氣氛營造等解說技巧，占總評分 20%。

前項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授予認證。

十、通過測試授予認證者，由本分署公告並發給證書後，始得且得從事本區環境教育解說服務。

十一、解說員應負保留區環境生態監測義務。

十二、解說員應參與回流考評，考評項目及給分方式如下：

1. 考評以一年一次為原則。
2. 考評項目含回流課程、解說與監測及會議參與。
  - (1) 回流課程，占總評分 40%。
  - (2) 解說與監測，占總評分 30%。
  - (3) 會議參與，占總評分 30%。

3. 考評成績為 70 分以上者，得延續解說員資格至下次考評成績公布日，總成績低於 70 分者，自成績公布日起註銷認證資格。

十三、 解說員擔任解說導覽服務期間，應遵守本分署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註銷認證資格。

1. 言論或行為不當致生損害本分署形象。
2. 假藉本分署名義，從事有損於本分署聲譽行為。
3. 違反本分署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 本要點於本分署委託委託登記有案之機構、團體辦理時，準用之。

十五、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